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相　對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5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 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3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